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3〕115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安区巴藏沟乡清泉村供水保障 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区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清泉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平政水字〔2023〕116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《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清泉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方案》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海东市平安区巴藏沟乡清泉村供水保障工程

二、项目建设单位：海东市平安区水利设施运行服务中心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巴藏沟乡清泉村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工程总投资 78.82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 70.0 万元，为乡村振兴省级衔接资金；二类费用 8.82 万元，为区级财政配套资金。

五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时限：更换村内人饮管道共计 3926m，修建各类阀门井 15 座，入户井 79 座，安装计量设施 79 套。建设时限为 3 个月。

六、联农带农机制

本工程的实施可解决项目区 79 户、353 人、大牲畜 40 头，小牲畜 703 头（只）的安全饮水问题，同时美化项目区的人居环境，改善村容村貌。

请你局严格做好项目审批、实施、验收等各阶段程序，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乡村振兴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
